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修平科技大學 整併案懶人包

修平科技大學

114 學年度

- 整併計畫書通過校務會議與教育部核定

115 學年度

- 規劃開始停招

115-118 學年度

- 學生原校就讀至畢業，取得修平畢業證書
- 教職員逐年轉任至暨大

119 學年度

- 財務建物清算
- 資產捐贈暨大
- 董事會解散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114 學年度

- 整併計畫書通過校務會議與教育部核定
- 申請台中校區新設工程學院與所屬學系

115 學年度

- 新設台中校區行政單位
- 整併前置作業及先行合作

116-118 學年度

- 台中校區新設學系開始逐年招生
- 逐年接受修平教職員轉任至暨大

119 學年度

- 完成捐贈資產接收
- 資料檔案完成移轉

過渡期間（115～118 學年度）

對象 保障措施與權益說明

修平教師

- ◆ 辦理原校退休、年資結算
- ◆ 未達退休條件者，配合新設系所逐年轉任暨大專案教師
- ◆ 自轉任起保障6年聘期（與華夏／台科大、中華／清華相同）

修平職員

- ◆ 出缺不補
- ◆ 辦理原校退休、年資結算
- ◆ 媒合轉任暨大校聘人員

一校兩區：學術大腦與產業手腳的完美結合

- 國際門戶及實作基地
- 工程學院
 - 國際學院（國際專修部）
 - 產業學院（在職及推廣教育）
 - 緊鄰大里工業區

台中校區
(大里)

研發核心

- 人文、管理、科技、教育、水沙連、護理暨健康福祉
- 綠色永續大學
- 跨領域學術創新

主校區
(埔里)

交通車往返方便師
生跨區選課授課



(48min)